

《与神同行》 明白神的呼召（1）

当你思想到你跟耶稣基督之间的关系的时候，你所想到的是什么呢？你到底只是主耶稣的“信徒”呢？还是祂的“门徒”呢？你只是相信耶稣基督，还是进一步的跟从祂呢？当然，在作主门徒，在跟从主以先，必须信祂，你必须先相信耶稣基督。

今天很多弟兄姐妹对于自己是“信徒”还是“门徒”会回答得很犹豫，他们不错是相信了耶稣，作了信徒，但可惜只停留在这里。他们以为作基督徒，就是“相信耶稣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”，那就是一切了。其实，作主的“信徒”只是我们跟神关系的一部份而已，并不是全部，得救不是终点，而是起点。在神心意中，神除拯救我们之外，还有美好的旨意在我们身上。我们必须明白神在我们身上的旨意，我们才会明白到神的要求和渴望。如果我们只认为“信耶稣得救”就已经足够了，我们就是忽略了神在我们身上的计划和旨意。所以，作基督徒除了是相信耶稣领受救恩之外，还有更重要的事

要是有人问你，“你跟耶稣基督的关系是什么？”你会怎样回答呢？你会肯定的说，你是一个跟从耶稣的人，是耶稣的门徒吗？要知道，神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中，都给了我们呼召，不管我们喜欢与否。神呼召我们来相信祂，神也呼召我们来跟从祂。既然神从天上发出呼召，我们就要好好的去思考，用心领会。主耶稣在路 9:62 那里说：“手扶着犁向后看的，不配进神的国。”

主耶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？在我们解释这节经文以先，我们先得了解到神“呼召”的性质。根据耶稣在这里所说的，祂的呼召基本上包括了三方面。首先，神呼召我们到祂那里去。还记得主耶稣在太 11:28-29 所说的吗？主耶稣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”主耶稣呼召人到祂那里，所以人必须到主耶稣那里，悔改，离开罪恶，诚心相信接受祂作救主，接受祂的赦免和救赎，好让我们从罪中得着拯救，获得真正的自由，不再靠自己的善行去企图获得拯救，而是专心的信靠耶稣。这也是为什么主耶稣说“我的轭是容易的”，因为这只是信靠就行，不是靠自己的行为，不是用自己的行为去取悦神，而是仰望祂的恩典。当我们专心一意去倚靠神的时候，我们就可以获得真正的安息。

第二就是神呼召我们住在祂里面，这是主耶稣在约 15 章那里说的，“我们要住在主里面。”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那里是说，我们在日常的生活中，要以神为我们一切供应的来源，能力的来源，以及一切的来源。我们要以信心去信靠祂，我们要每时每刻依靠圣灵，因为圣灵来要帮助我们活出神的生命，我们顺服圣灵，走在祂的旨意和道路中，与祂建立美好而亲密的关系。神呼召我们为祂而活，彰显祂的荣美。

第三方面就是神呼召我们跟从祂，在圣经里面，特别是在新约圣经里，我们经常都可以看见“跟从主”这句话的出现。直到今天，主耶稣仍旧向我们发出同样的呼召，要我们舍己，献上自己跟从祂。主耶稣没有叫我们跟从一些团体或者是一些知名的领袖，主耶稣只要我们来跟从祂。今天，世界上有很多各种不同的团体，然而主耶稣不是要我们追随这些，祂乃是要我们跟从祂，与祂建立亲密的关系。我们不是跟从一个教派，也不是选择一种宗教，我们跟从的，只是耶稣基督而已，唯独基督。我们不是要追随某些思想，某种主义，或者是某个学说，某些理想，或者信念，我们所要看重的，是耶稣基督这位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基督。

主耶稣说得简单而清楚直接，祂说“来跟从我”。到底跟从耶稣必须具备些什么条件呢？这是很多人都关注的问题，其实跟从耶稣的条件很简单，我不是说很容易达到，我只是说这是很简单而已。到底我们必须具备什么，才可以作主的门徒，才有资格跟从主呢？首先的条件就是相信祂，我们绝对不会跟着一个我们不相信的人的，我们如果是要跟着某个人，首要的条件就是我们要信得过他。对于耶稣基督，情况也是一样，我们必须信靠祂，不然的话，根本谈不上跟从。

也许有些人会问，“我怎样才能够信靠主呢？”或者说我应该怎样学习去信靠祂呢？其实很简单，只要照着主所吩咐的去做，祂要求我们做什么，我们就照着去做，然后观看之后的结果，我们对主的信心自然会与日俱增。我再说，要加强对主的信心，只要我们切实的遵行祂的吩咐，然后观察结果，信心自然会油然而生。其实，不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我们就会发现，当我们信靠神，依着神的命令去生活的时候，神然会彰显祂的信实，神会信守祂的承诺，祂会负责我们依从祂命令而行之之后的一切后果。就这样，从经历中，我们学会怎样去信靠神，而这是跟从神所要具备的条件。

比方说，有些人信了耶稣，说是跟从主，却不把当纳的十分之一献上，这算是真正的跟从耶稣基督吗？为什么这些人可以相信耶稣的拯救，把他的生命扭转过来，但却不能相信如果把当纳的十分之一归给神，而神会供养他呢？要知道，跟从耶稣不单是指相信祂是谁，相信祂的应许，相信祂是怎样的一位神，跟从神更包括我们信靠祂，顺服祂，依从祂的吩咐去生活。不单是我想做的才去做，乃是我选择或者说我爱慕去做神要我做的事。当神有命令给我的时候，我乐意照着去做，走在神的旨意之中，这才是真正的跟从。

说到顺服，我们对神的命令和吩咐只能作出两种回应，一是我愿意去做，另一是我不愿意，只有这两个可能的选择，再没有中间路线，或者是第三个选择，所以是很简单的一件事，我做或者我不做。当我们作出决定之后，神就看我们是服从还是不服从，要是我们给神很多理由和借口，很多的解释，为要叫神接受我们的不顺服，这其实是多余的。神所要的只是我们顺服，神不是要听我们的解释或借口，任何理由在神来看都不是不被接纳的。所以我们不能对神说，“神阿我愿意，但是……。”这已经不是顺服了，因为神唯一要求我们的，是顺服，是依着祂的意思去做。即使是困难的，或者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，又或者我们要经历损失的，但是因为我们要跟从神，所以我们都乐意顺服。神所要的，就是这样的一颗心。

因此我们如果要跟从神，首先就要信靠祂，然后就是要顺服祂。第三样我们得留意的，就是我们要事奉祂，透过事奉来表达我们是跟从主的。主耶稣在约 12:26 那里说：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，我在那里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里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请留心主耶稣所说的，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。”换句话说，每一个服事神的人，是应当先跟从神的。我们可以服事自己和别人，但是如果我们要跟从耶稣，我们也要作祂的仆人。我们可以问自己，到底我们真的愿意真诚的服事主吗？我们愿意决定和选择走跟从主的道路吗？

到底跟从主需要付出什么代价呢？很多人都这样问。老实说，跟从主要付出的代价倒真不容易，换句话说，跟从主是不容易的事，我们会有挣扎，即使是使徒保罗也在跟从主的道路上有挣扎。只是，耶稣很明白的告诉跟从祂的人，要是他们愿意真诚的，一心一意的跟从主，愿意信靠主，服从主和事奉主的，都会有挣扎，有时候会遭遇试探和试炼，或者会经历挫败跌倒，总之就是很不容易。跟从主说的容易，但是在实行出来却是相当困难的。

其中一个很基本的原因就是，我们都活在一个充满试探的环境里，我们都面对着许多的浪潮和冲击，因为我们的社会和环境都不是属神的，而是不属神的，由撒但掌权的。有些事情看起来好像是中性，但是其实背地里却是属于撒但魔鬼的。然而，耶稣基督要求我们勇敢的跟从祂，不是偷偷的，暗地里的跟从主就算，而是公开的在人面前承认。什么时候我们跟别人表示，我们是跟从主的人，是主的门徒，我们就是替自己划出了界线，让对方知道我们是个怎样的人。

我再说，“信徒”和“门徒”是不同的，两者是有分别的，耶稣基督不要我们只作祂的信徒，只相信接受祂作救主就算；祂更要我们作祂的门徒，去跟从祂和服事祂。弟兄姊妹，让我们诚实的回答自己，到底我们愿意作主的信徒呢？还是我们更进一步，作主的门徒呢？要是我们愿意作主的门徒，不可少的就是我们要信靠祂，我们要顺服祂，我们更要服事祂。而当我们告诉别人我们是跟从主的人之后，我们就是把自己设定在主的门徒的这一群中，我们就当在生活行为上，和我们所承认的身份相配合。

我们不能再与世俗为友，继续效法这个世界，也不能按自己所喜欢的去行，我们倒要认识到神的要求，并且要全力以赴的去遵行，尽上我们最大的努力。要知道，跟从神是要付代价的，当然不是我们必然有所损失，但是我们不排除有这个可能性，我们要把代价计算在内，看看我们是否愿意这样做。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，祂也很明白的告诉门徒，跟从祂所要付上的代价，好让门徒有心理上的准备。耶稣不要人糊哩糊涂的跟从祂，祂乃是把事情清楚的告诉我们，然后留给我们去选择和决定。耶稣不希望我们感情用事，因为一时情感的冲动跟从祂，但在中途却离去，不了了之。

耶稣要人在跟从祂以前先仔细的考虑，祂不是要人先作出决定，然后才告诉人跟从祂的真相，可能要付出的代价，或者要面对的损失；相反的，耶稣要人事先知道，然后好好的去考虑清楚。

约 2:24-25 那里说：“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，因为祂知道万人，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，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。”其实，耶稣早就认识我们，并且知道我们这一生怎么过，这对耶稣来说是了如指掌的事。正因为耶稣这么透彻的认识我们，所以耶稣要提出跟从祂的警告，免得我们有所误会。

到底跟从耶稣可能要付上什么代价呢？首先就是舍己。相信没有一个人喜欢否定自我，我们都喜欢自己，都想随自己的喜好去行事和生活。可是，耶稣在可 8:34 那里说：“于是叫众人和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这里耶稣直截了当的提到“舍己”，这是每一个跟从耶稣的人都要做的事，要放下自我和否定自我。到底否定自己些什么，又怎样去否定呢？其实每一个人否定的东西可能都不一样，情况是按着神对我们的要求和圣灵在心中的所指示的去行。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为了讨神的喜悦，我们必须否定一些我们所喜欢却是神不喜悦的事物，或者放弃一些关系，又或者一些我们所渴望得到的东西等等。

在否定自我以外，我们还要牺牲，这也是不可少的。我们要有所放弃，有所牺牲，为了跟从耶稣而甘愿舍弃，这是值得的。任何不符合神计划和旨意的事情，不论是什么，我们都乐意放下，甚至是自己的生命。事实上，历世历代以来，有不少跟从主的人，真的为了主而付上了宝贵的生命，他们遵守圣经的教训，为了满足主的心意而不惜牺牲，并以此为荣，这就是舍己和牺牲的表现。

除了这些以外，跟从主还必须预备为主受苦。耶稣说，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“背十字架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十字架就是受苦的记号，不但是指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舍命，也包括了为着耶稣而忍受的一切苦楚，因为跟从耶稣，因为和耶稣基督的关系而带来的苦难。有人说，“明知道跟从主要牺牲要受苦，为什么还要难为自己呢？”答案是因为值得，是应当的，所以即使是受苦也在所不惜，也觉得有价值。这是神对我们的呼召，要我们起来跟从祂。

神不是毫无理由的要我们去受苦或牺牲，祂不会把我们的好处拿走，除非是为了祂的荣耀，为了一个更高的目的，或者为了使我们得着更大的益处，神会拿走我们现在认为是好的。然而我们要顺服和信靠神，深信神对我们的爱和信实，神绝对不会加害于我们，祂只会把最好的赐给我们。虽然作为一个人，我们都希望神让我们富足，在金钱上一无所缺，在感情上有美好的关系，在其中可以享受，我们希望多得神的赐福，然而无可避免的，苦难也是我们人生的一部份，是不可缺少的。不要以为我决志跟从耶稣，应该是多得福气而再没有苦难和痛苦，其实不是，耶稣从来没有应许我们没有苦难，我们可以心想事成，我们可以一帆风顺。属神的人，跟从神的人一样受苦，一样遇到挫折和失败，一样有疾病和死亡，跟一般人毫无分别。

彼前 2:20 说：“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，能忍耐，有什么可夸的呢？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。”弟兄姊妹，到底我们愿意讨神的喜悦吗？还是我们只讨自己和人的喜悦呢？要知道，我们如果只懂得讨人的喜悦，今天我们所讨好的人，不保证明天一样喜欢我们，但是我们讨神喜悦就有福气和有保障，因为我们获得神的欢心，我们就自然蒙福。我们要学习敬畏神，学习讨神的喜悦，这是很重要的。下面彼前 2:21 说：“你们蒙召原是为这，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。”

可 8:35 说：“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主耶稣在这里到底要表达些什么意思呢？这里说，“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。”意思就是说，那些选择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去过活，为求满足自我，而不理会神是否喜悦的人，他们将会有所损失。他们也许认为自己会懂得保住生命，但其实适得其反，他们反而会失去生命。因为他们选择一条不是神所安排的路，所以最终是损失，而不是得益。

因此，凡在神所定的道路以外，去走自己道路的，都要遭受损失。然而，那些愿意为了神而有所牺牲的人，为了走神的道路而甘愿放弃的人，他们反而是保住了生命，因为神必要赐福这样的人。这给我们看见，神眼中所看的生命，跟人所看的何等不同，其实是相反的。我们如果要跟从神，就当舍己牺牲，得为主而受苦。

那么跟从主会有什么回报或奖赏呢？相信这也是我们所关注的事。其实，类似的问题，门徒也曾经问过，门徒当然是跟从主的人，然而他们在顺服神的同时，也问了主有关于赏赐的问题，甚至彼此争论谁为大。这是因为他们出于肉体的表现，而主耶稣怎么回答呢？我们看太 19:27-29 的记载，经文说：“彼得就对祂说，看哪，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，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？耶稣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这跟从我的人，到复兴的时候，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，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，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。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就是弟兄，姐妹，父亲，母亲，儿女，田地的，必要得着百倍，并且承受永生。”

可能你会说，“经文所说的，好像跟我无关。”但是我要强调的就是，我们为了主的名，或者说为了跟从主而撇下的，祂要百倍的偿还给我们，而且除了祂的赏赐之外，我们还可以获得永生。那不是说，我们只会得到将来的福气永生，因为即使在今生，我们已经有了主所给的心

灵的满足，从天而赐的平安喜乐，这些福气是金钱也买不到的。什么时候我们放下自我，我们愿意顺服神，走在神的道路中，我们自然能够享受神所给我们的福气，那是超过我们所求和所想的。所以，不要再坚持自己的想法，倒要追求神的旨意，要热切的追求主和跟从祂的脚步，这是理想人生的方向，能够叫我们享有美满的人生方法。

我们若是真心爱神，我们就当遵行祂的命令，这样我们的人生不但让神的心满足，也叫别人获得益处。

诗 119:97-100 说：“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，终日不住的思想。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，使我比仇敌有智慧。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，因我思想你的法度。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你的训词。”

另外 103-105 节又说：“你的言语，在我上膛何等甘美，在我口中比蜜更甜。我借着你的训词，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。”